

附件 2:

灵宝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管理，顺利完成示范建设任务，充分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灵宝市纳入河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和承办单位。

第三条 灵宝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是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的遴选、日常监管和阶段性验收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管理原则

第四条 项目管理坚持节约、务实、高效的管理原则。

（一）节约原则。项目建设、运营服务应秉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

（二）务实原则。项目建设、运营服务应坚持务实原则，注重提升项目建设、运营服务的实际效果，反对形式主义。

（三）高效原则。项目建设、运营服务应坚持高效原则，注重沟通、及时反馈，顺利完成项目建设、运营服务内容。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为保证项目开展的进度和效果，依据项目管理的重点将项目管理分为进度管理、运行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四个方面。

(一) 进度管理。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应严格要求承办单位积极开展项目建设、运营服务，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公示。对于项目建设、运营服务进度严重滞后，不符合项目建设、运营服务要求的承办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对逾期未能整改的取消其承办资格，解除合同。

(二) 运行管理。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定期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到承办单位以及项目建设、运营服务地查看承办单位的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运行情况，如存在问题，责令及时整改。对于发生较大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运营服务不到位，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办单位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办资格。

(三) 绩效管理。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定期测评承办单位的项目效果，对已达到项目建设、运营服务要求的承办项目尽快安排项目验收，市财政局按相关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对项目未达到建设标准要求、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承办企业加强督促整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取消其承办资格；对项目运营中出现严重问题的，收回已拨付资金，取消承办资格。

(四) 监督管理。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加强对承办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规范和制约。杜绝承办单位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网售农副产品出现质量安全和过期商品、运营服务流于形式无实际效果等问题。要求承办单位按时上报相关数据，对不配合数据统计或存在虚假上报等情况的进行批评公示，要求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办资格。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六条 制定工作方案和储备项目库，完善项目管理机制，细化项目验收办法，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机制，强化承办企业和项目遴选、验收等过程管理，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一) 验收标准。项目验收按照中央和省财政资金支持的方向和补贴标准，以及我市制定的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标准和验收办法等执行。

(二) 验收程序。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分批、分阶段组织验收。由项目承办单位向市商务局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所需验收材料，市商务局联合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和总体验收。

(三) 验收要求。由市商务局联合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共同制定项目验收办法，组建验收工作小组，共同开展项目验收。验收应做到每个项目逐一实地验收、逐一核对承

办企业提交的验收材料及相关凭证；验收完成后应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形成验收结论。承办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及所有建设项目验收意见书，相关部门做好存档备查。

第五章 资金拨付

第七条 建立储备项目库，成熟一批，建设一批。明确项目验收主体、要件、验收流程等，加强资产监督管理，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形成“建管用”长效机制。项目承办单位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按照国家政策严格资金使用，妥善保存项目申报原始票据及凭证等档案资料，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按程序拨付专项补助资金。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八条 信息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建立项目公开公示制度。在市人民政府网站设立“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专栏”，集中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相关制度办法、项目承办主体、建设内容、资金拨付及相关决策过程等，并设立意见窗口，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信息报送。项目和资金的相关数据信息统计分析，是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各自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工作绩效、示范效益、自评结果等信息情况及时、准确上报上级单位。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十条 建立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加强资金使用效益评估。常态化跟踪项目完成情况，未按时完成的项目要强化追责问效，督促及时整改。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贯穿项目准备、申报、实施、验收和运营的各环节，定期跟踪监管项目绩效情况，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一条 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运营服务内容和标准有更改、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确需更改、调整的，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可依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灵宝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